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4號

原告 黃義彬

被告 奕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土地上物全部清空，並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予原告，並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查系爭土地坐落高雄市大樹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，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；另原告本於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係因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生，與返還系爭土地之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得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橋頭地院管轄，是本件應由橋頭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
01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2 院。

03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10 書記官 黃美秀